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望塵體育科技

##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勛先生

梁銘樞先生

翟凱琪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

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203-4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8,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7,600,0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800,000股股份。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黃先生」）、李欣先生（「李先生」）、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膺選連任。就此而言，黃先生及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已對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進行檢討，並認為彼等將繼續憑藉其多元化的業務及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考慮各退任董事於過往及日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補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個人特質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http://www.galasport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股份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任何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兩者兼用)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3.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賈小東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Great Shin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1,307,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69%）中擁有權益；(ii) 黃翔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High Triumph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1,837,3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82%）中擁有權益；及(iii) 李欣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Neo Honour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65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上述董事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的41.16%股權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董事的總持股量將增加逾2%至約45.73%，在該情況下，有關董事可能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但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金額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於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5.250	4.870
五月	5.280	3.850
六月	4.270	3.760
七月	4.200	3.670
八月	4.350	2.240
九月	4.140	4.060
十月	4.510	3.000
十一月	5.800	3.500
十二月	5.800	4.3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480	4.020
二月	5.100	4.090
三月	5.010	4.13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990	4.160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翔先生(「黃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同賈小東先生成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技術事宜(包括產品開發及技術知識管理)。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Ga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望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望塵科技(香港)」)及Wild Caly Pte. Ltd.。

黃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先生於創意數碼機構In2media Group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創意內容及3D引擎開發。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科學專業博士生。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人民幣734,000元。有關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44,000元，包括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花紅、社保費用及住房福利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High Triumph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1,837,3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8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欣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銷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望塵科技（香港）的董事。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業務開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成都創人所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投資及整體管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人民幣935,000元。有關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39,000元，包括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花紅、社保費用及住房福利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Neo Honour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65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2分。
3. (A) 重選黃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3(A)及(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日之通函附錄一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